花蓮縣立南平中學105學年度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3次公告分6次考試)

|  |  |
| --- | --- |
| 壹、依據 |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 一、自然領域（代理實缺）1名  二、聘期自報到起至106年7月31日止，須兼代教務組長行政職務。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
|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 一、報名及甄試時間：  （一）105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下午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二）105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下午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三）105年10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下午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四）105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下午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五）105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下午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六）105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下午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二、報名及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南平里八德路62號）。  三、連絡電話：03-8772586\*160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13:30時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  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肆、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0年8月1日以後出生）。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 伍、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  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 陸  、  證  件  審  查 |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一）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二）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三）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四）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  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  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  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一）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32元郵資）  （二）報名表（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四）准考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五）簡要自傳（A4橫書）3份  （六）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  情事切結用）  （七）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  還）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
|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15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50％。  二、試教：含教材教法，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50％（考生得準備教具或教案，惟教  案不列入評分）。  三、試教範圍：9年級自選單元  （一）自然領域： |
| 捌、錄取、報到及其他 | 一、錄取：  （一）各類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先後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如總成績同分  時，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錄取名單公告：甄選日期18：00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  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請應考人自  行看榜。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  之。  2、具原住民身分者。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5年1月1日之後）者。  4、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的次日上午08時至11時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  時不予受理，複查費新台幣100元。  二、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於當日甄選公告後，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證件  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公告後未報到以棄權論，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  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三、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  取資格不予保留。  四、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  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六、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七、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因本校為中途學校，於聘期內均依現行上班差勤規定辦理；請假均比照「行政院及所  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
| 玖、  附  記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  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  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花蓮  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四、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  五、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1.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   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七、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人事室（電話：03-8772586#160），簡章未盡事宜，悉  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花蓮縣政  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教師評議委員會105年9月21日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105學年度自辦代理教師第3次公告分6次考試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目： 科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電話 | | （家）：  （公）：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E-mail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二）複審 | | | | | | | | | （三）繳交報名費（ 伍 佰 元） |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  □簡要自傳 |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  □簡要自傳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 款 | | | | | | | 複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 款 | | | | | | | | 核章 | | 核章 |
|  | |  |
| 審查結果 |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 款 | | | | | | 考生簽認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備註 |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試教成績 |  | 甄選  結果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錄取標準 | |
| 口試成績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05學年度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3次公告分6次考試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科目：\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應考資格：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 款 | |
| **試教、口試：** | |
| 日期 |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13：00時前報到） |
| 地點 |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62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13：3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完成報到手  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 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註：

* 1. 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

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南平中學105學年度（第3次公告分 考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05年 月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05年月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